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晋政办网传〔2023〕21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第二届 晋江市工艺美术名艺人评审工作小组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福建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办法》《泉州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规定》，进一步加强工艺美术人才队伍建设，激发广大工艺美术工作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勉励长期从事工艺美术创作、技艺精湛、成绩显著和贡献突出的人员，促进我市传统工艺美术的保护、传承、创新，推动工艺美术产业可持续发展，定于2023年7月至10月开展第二届晋江市工艺美术名艺人评审活动。为加强对评审活动的领导，决定成立第二届晋江市工艺美术名艺人评审工作小组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张健龙 市委常委，市政府副市长

副组长：陈文法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李和范 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主任

成 员：李育波 市委宣传部部务会成员、二级主任科员

（保留副科级待遇），宣传系统党委书记

陈永益 市教育督导室副科级督学

苟 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二级主任科员
林金龙 社保系统党委专职副书记（副科级）
陈欣欣 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、三级主任科员
李冬英 泉州市高教发展中心副主任
颜玉苗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、副主席
许竞宇 东石镇政府副镇长
乔莉梦 磁灶镇政府副镇长（科技）
林 楠 市委组织部四级主任科员

工作小组下设评审办公室（以下简称评审办）、评委会、评审监督组，评审办挂靠在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。

一、评审办职责：具体承担评选的日常工作以及后勤保障；负责拟订《第二届晋江市工艺美术名人评分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评分细则》）、《第二届福建省（晋江）“白兰花”杯工艺美术现场技能大赛方案》等相关文件；负责办理工作小组交办事项。办公室主任由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领导兼任。

二、评委会职责：具体负责审定第二届晋江市工艺美术名人评分细则，进行现场创作考评和代表作品评分，审核参评人员的申报资料。评委会主任由评审工作小组聘任，成员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，评委人数为7人及以上单数。

三、评审监督组职责：具体负责对评审办和评委会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；负责处理信访举报工作，对署实名举报电话、信件进行调查、核实并提出处理建议，报领导小组研究；对评

选工作中涉及的违规行为予以纠正。

四、机构期限：第二届晋江市工艺美术名艺人评审期间
(2023年7月—10月)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1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市有关单位：组织部、宣传部，教育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泉州市高教发展中心、总工会、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。